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劉栩含

電話: (02)8590-1219 分機: 219 電子信箱: 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電202561

第1頁,共1頁





1140024603